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# 寵物是您一輩子的責任 牠的行為、健康與生活環境 是您的責任。

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予必要之醫療，違反動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，**將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  
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